

证券代码：603416

证券简称：信捷电气

公告编号：2024-063

无锡信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无锡信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4年12月05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24年11月30日以邮件及电话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5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5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吴冲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过参会监事充分讨论与审议，表决结果为一致通过。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无锡信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无锡信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及其摘要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增强公司员工的主动性、积极性和创造性，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实现公司发展规划目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审议通过《关于〈无锡信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无锡信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其中的绩效考核体系和绩效考核办法、考核指标具有全面性和综合性，并具有可操作性，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性，能够达到考核效果。

表决结果：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3、审议通过《关于核查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经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初步审核后，监事会认为：

（1）列入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2）列入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①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列入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监事、独立董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

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综上所述，本次列入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将在召开股东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监事会将于股东会审议本次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对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表决结果：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本次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无锡信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12 月 06 日